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冠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受刑人之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01 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  
02 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03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  
04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  
06 如附表所示，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7 可稽。茲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得易科罰金之罪  
08 （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聲請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  
10 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而檢察官則以  
11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  
13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從而，本件聲請核屬正  
14 當，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於各刑之最長期以  
15 上，即有期徒刑3月以上，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  
16 即有期徒刑6月，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間隔約2  
17 年）、侵害法益不同、犯罪型態有所差異等整體非難評價，  
18 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規定所  
19 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並考量受刑人經檢察官以前揭  
20 調查表及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詢問  
21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等節等一  
22 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2宣告刑  
23 部分雖另同時併科罰金，然罰金刑部分並不在本件檢察官聲  
24 請範圍，有檢察官聲請書可參，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怡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傷害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5.10	111.8.1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25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2.3.8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4.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455號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23號